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经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龙桥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于2022年9月30日发出渝05破申682号《通知书》，对中机龙桥公司预重整及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为加快中机龙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维护中机龙桥公司资产运营价值，切实保护广大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实现重整目的，在五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中机龙桥公司预重整意向投资人：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中机龙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09日，注册资本：伍亿元，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龙电路9号，法定代表人：卫红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火力发电，供热，住宿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煤渣、煤灰、石膏、电厂其他副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修理，钢结构加工、电厂设施检修，固体废物治理。

（二）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截

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机龙桥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1,908,842.76 元，评估市场价值合计 1,276,899,491.54 元，评估清算价值 533,935,141.91 元。固定资产主要系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建筑，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厂区内的苗木。厂房总面积 55,766.65 平方米，土地总面积 367,978.73 平方米，厂房和土地基本已设立抵押。

2. 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阶段性审计结果显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机龙桥负债总额 3,658,441,638.83 元。其中借款及利息 2,047,028,512.04 元，应付账款 328,053,900.48 元，预收账款 1,504,222.12 元，应交税金及滞纳金 19,773,606.86 元，其他应付款 134,678,698.4 元，长期应付款 763,937,427.85 元，预计负债 363,465,271.08 元。

二、企业优势

中机龙桥公司建有一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占地面积 600 亩，公司项目投资总额约 17.5 亿元，向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内用热企业供应蒸汽，所发电力销售给重庆市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随着涪陵临港经济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铺开，中机龙桥公司蒸汽销售有望增加。此外，在中机龙桥公司陷入困境后，重庆市涪陵区政府、临港经济区对中机龙桥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三、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本案重整采用企业运营板块出售式重整的模式。将中机龙桥公司“运营板块”剥离出售用于招募重整投资人，运营板块资产包括中机

龙桥公司所有核心运营资产、劳动力、资质手续等，即能维持公司继续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办公设备、现有资质、权益和劳动力等。除前述资产外还包括约定纳入运营板块的中机龙桥公司资质、手续、权益（包括现状移交现在乙方厂区、码头、管道等占有使用集体土地的权利）、中机龙桥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必须却未包括在评估报告内的生产要素（如有），同时重整投资人接收中机龙桥现有在册职工。

按照上述重整模式，在中机龙桥公司庭外重组阶段已有一位意向投资人承诺以6亿元兜底购买中机龙桥公司运营板块资产。欢迎其他愿意以更优条件投资的意向投资人报名。

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本招募公告所述投资人的权利义务仅为中机龙桥公司和辅助机构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认为主要的事项。投资人在报名后，我们将积极配合投资人了解相关情况及具体的权利义务。不排除有的意向投资人认为存在重要的事项尚未披露的情况，如有此情况导致意向投资人在评审前退出，辅助机构向意向投资人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

四、报名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金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列入失信行为人等。同等条件下，中央企业或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优先；具有上市公司背景或大型煤炭能源型企业优先。

2. 意向投资人应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提供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条件不能低于现有投资条件。

4. 拥有与中机龙桥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熟悉热电行业的特殊性和了解中机龙桥公司对涪陵临港经济区的重要性，有证据证明能保障煤炭持续稳定供应；有证据证明在电力销售方面有明显优势。

5. 意向投资人应当无条件认可并接受前述重整模式，承诺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运营板块接收的原中机龙桥公司职工的待遇。

6. 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7. 承诺愿意按本招募公告参加中机龙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愿意成为中机龙桥的重整投资人，愿意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或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五、保证金

1. 有意向参与投资的单位应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包括当日）向下列账户交纳投资保证金¥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账户名称：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账号：500501313600000017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2. 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资保证金的，该单位丧失参加意向投资人遴选资格。

3. 保证金的使用

中机龙桥重整计划草案获五中院裁定批准后，意向投资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及孳息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4. 保证金的退还

4.1 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投资保证金，辅助机构将在投标评选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意向投资人中标后，由于其自身的原因退出重整的，辅助机构/管理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情况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4.3 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五中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自五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中机龙桥破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不计息地退还保证金。

六、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17时前向辅助机构提交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报名材料，并同时提供已经缴纳了3000万元保证金的凭证。

各意向投资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本公告载明的联系人接洽以了解相关的情况。

正式报名前，至少交纳一半保证金且签订保密协议的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辅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相关尽调资料，中机龙桥公司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实地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七、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需向辅助机构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1. 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信息）；

2.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的应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决策文件；

3.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4. 与本次重整规模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具备投资优势的证明；

5. 报价函及保密承诺函。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名。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应密封提交；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可只提交一份，但应以文件包方式压缩提交并设置密码，解压密码须在辅助机构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基本资格审查时提供。

八、重整投资人的评选

1. 如有意向投资人报名，先由辅助机构将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基本资格审查。然后成立中机龙桥公司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投资总金额、投资人优势等方面确定最优投资人。必要时，可以组织被审查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与现有投资人公开竞价，请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注意预留报名后的时间参加可能进行的公开竞价活动。

2. 辅助机构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接受债权人、中共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工作委员会和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的“中机龙桥热电公司重整专项工作组”和法院的监督。意向投资人必须尊重辅助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如有争议导致意向投资人未能确定为最终投资人，辅助机构向意向投资人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

3. 若本次无人报名或报名条件不满足本公告的报名要求，现有意向投资人自动成为本案最终的投资人。

4. 通过本次招募确定的投资人将成为重整程序的投资人。

九、联系方式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 A 座 11-4，联系人：张文骞：13996883199，陶云梅：15123638726，付圆圆：18723627147。

电子资料接收邮箱：294600372@qq.com。

十、特别说明

1. 本公告由中机龙桥公司和辅助机构编制，最终解释权属于中机龙桥公司和辅助机构，报名单位一旦提交报名资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无异议。

2. 中机龙桥公司和辅助机构有权根据预重整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等。

3. 本公告内容和信息仅提供参考，不能代替报名单位的尽职调查，中机龙桥公司和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保证或者瑕疵担保责任。

4. 本公告适用于全体报名单位，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